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证券代码：002460

编号：临 2020-09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GAN 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第22-25层)

二零二零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赣锋转 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0,800 万元（21,080,000 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0,800 万元（21,080,000 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公开发行了21,08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0,8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0,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10号”文同意，公司210,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赣锋转2”，债券代码“128126”。

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投资者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ANFENG LITHIUM CO.,LTD.

注册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注册资本：1,292,822,06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 日

A 股上市日期：2010 年 8 月 10 日

H 股上市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A 股股票代码：002460.SZ

H 股股票代码：1772.HK

A 股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氢氧化锂（31kt/a）（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16 日）；氟化锂（1500t/a）（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丁基锂（500t/a）（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生产；氢化锂、氧化锂、锂硼合金、锂硅合金、锂铝合金、硫酸、盐酸、丁基锂、氯丁烷、正己烷、环己烷、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3 日）销售；有色金属、电池、电池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种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资本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是由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股票于

2010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

2010年8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18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0年11月9日，公司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70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10月公开发行200,185,800股H股，每股面值1元。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于2018年10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赣锋锂业”，股票代码为“01772”。

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8号《验资报告》。2019年4月28日，公司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92,822,060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317,551	22.5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317,551	22.53%
5、境外法人持股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1,504,509	77.47%
1、人民币普通股	801,318,709	61.98%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7,948,191	0.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0,185,800	15.48%
三、股份总数	1,292,822,060	10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李良彬	269,770,452	20.87%	202,327,839	境内自然人	104,300,000
2	HKSCC	200,173,780	15.48%	9,250	境外法人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	股份性质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NOMINEES LIMITED	(注 1)				
3	王晓申	100,898,904 (注 2)	7.80%	75,674,178	境内自然 人	32,000,0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34,207,312	2.65%	-	境外法人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 欧时代先锋股票 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17,384,792	1.34%	-	其他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夏中 证新能源汽车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16,595,076	1.28%	-	其他	-
7	沈海博	12,623,568	0.98%	9,467,676	境内自然 人	7,050,000
8	黄闻	11,316,210	0.88%	-	境内自然 人	10,929,900
9	曹志昂	10,710,000	0.83%	-	境内自然 人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七组合	9,687,603	0.75%	-	其他	-

注 1：此数包括王晓申先生持有的 37,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晓申先生持有的 37,000 股 H 股。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上游锂资源提取、锂化合物的深加工、金属锂生产、锂电池生产、锂二次利用及回收等五大业务板块，产品涵盖金属锂、碳酸锂、氢氧化锂、丁基锂、锂离子电池等五大系列逾 40 种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

资产规模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21,303.1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12%；公司净资产 841,028.1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43%。

盈利能力方面，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4,172.02 万元，同比增长 6.75%；净利润 35,339.21 万元，同比增长-71.13%。

（二）主要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属锂	12,597.59	11.68	66,622.03	12.47	97,477.96	19.48	82,568.21	18.84
碳酸锂	13,670.17	12.67	128,763.80	24.11	132,204.85	26.42	171,845.86	39.21
氢氧化锂	46,021.92	42.66	179,230.68	33.55	143,269.85	28.63	64,401.27	14.69
氟化锂	3,084.24	2.86	26,171.39	4.90	27,460.12	5.49	34,342.92	7.83
丁基锂	4,324.29	4.01	14,071.62	2.63	13,143.86	2.63	9,817.84	2.24
锂电池	20,833.71	19.31	60,287.33	11.29	37,653.05	7.52	28,634.50	6.53
其他	7,352.21	6.81	59,025.18	11.05	49,178.61	9.83	46,734.01	10.66
合计	107,884.13	100.00	534,172.03	100.00	500,388.30	100.00	438,344.61	100.00

（三）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在深加工锂产品领域，掌握锂产品的生产技术是进入该产品市场的首要条件，而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和全面性是企业间的主要差距。

赣锋锂业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创新和持续改进的原则，始终将“创新”视为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路线，汇聚一流创新技术人才，打造国家级创新科研平台，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收获丰硕创新成果，成为全球锂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者之一。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技术效果	应用产品
含锂回收料循环回收技术	从含锂制药废水回收锂生产电解专用无水氯化锂的方法、一种回收含氟化锂废料制备锂盐的方法	成为国内首家回收客户产生含锂回收料的企业	氯化锂
丁基锂生产线的二次工艺改进	一种烷基锂的合成新工艺	提升产品品质和规模，向下延长了金属锂的加工链，成为国内首家专业化和规模化的丁基锂供应商	丁基锂
金属锂提纯与金属锂深加工技术	金属锂真空蒸馏提纯方法、金属锂真空蒸馏提纯装置、一种金属锂粒子自动剪切装置、一种剪切异形金属锂粒子的装置、一种利用回收锂钠合金制备高钠金属锂的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制备的高钠金属锂、一种金属锂锭的切头装置、一种金属锂的铸锭模具、一种用于浇铸金属锂的导流装置、用于浇铸金属锂的手套箱净化罐的进气装置	实现了降低生产能耗、节约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产品质量的效果	金属锂及锂材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技术效果	应用产品
超薄锂带产业化制备技术、垂直挤压制备锂带技术	一种金属锂带生产装置、金属锂带挤压装置、一种金属锂带挤压装置	实现了产业化制备厚度小于 0.1mm 的超薄锂带，提升锂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的目标	锂带
锂云母提锂技术	从锂云母提锂制备碳酸锂的方法、一种从锂云母中提锂的方法、一种从锂云母处理液中分离钾铷的方法、一种硫酸焙烧法锂云母制备碳酸锂的方法	建成全球首条采用钠盐压浸法锂云母综合高效提锂产业化生产线	碳酸锂、锂、钾铷铯盐
锂辉石提锂技术	一种从锂辉石中提取锂盐的方法、一种从锂辉石提锂制备单水氢氧化锂的方法、纯碱压浸法从锂辉石提取锂盐的方法	建成国内最大的矿石提锂示范基地之一，向上游矿石提锂产业链延伸，保障公司锂原材料	锂盐、单水氢氧化锂

公司拥有领先的“卤水/锂精矿/含锂回收料-氯化锂/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丁基锂-锂系合金”全产品加工链，是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金属锂的多品种深加工锂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在锂产品深加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2、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产业布局全面，在深加工锂产品方面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其中金属锂、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国内总产量 (万吨)	赣锋产量 (万吨)	赣锋市场占有率 (%)
2019 年度	金属锂	0.30	0.14	46.67
	碳酸锂	15.90	2.31	14.53
	氢氧化锂	7.60	2.39	31.45
2018 年度	金属锂	0.31	0.15	48.39
	碳酸锂	11.65	1.63	13.99
	氢氧化锂	5.02	1.47	29.28
2017 年度	金属锂	0.25	0.14	56.00
	碳酸锂	8.30	1.83	22.05
	氢氧化锂	3.50	0.69	19.71

数据来源：各产品国内总产量来自 Wind 资讯、CBC 金属网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赣锋锂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及生产工艺，同时拥有“卤

水提锂”、“矿石提锂”和“回收提锂”产业化技术，可以生产五大类逾 40 种行业领先的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掌握并全新开发了锂系列产品领域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大幅提升产品质量、确保成本效益及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项目研发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和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在锂产品行业的技术创新方面持续获得突破，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作为全球锂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路线，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锂基新材料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承接国家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在锂电新材料研发领域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同时拥有“江西省重点实验室”、“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江西省工业设计中心”等省级设计研发平台，先后被授予“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实用新型 123 项；申请 PCT 专利 5 项，获授权智利发明专利 1 项。公司参与起草制订了“电池级氟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正丁基锂”、“氢氧化锂”、“电池级锂硅合金”、“碳酸铷”等产品的行业标准和“金属锂”、“锂带”、“无水氯化锂”等产品的国家标准。公司承接国家级研发项目 15 个，省级研发项目 34 个，其中包括国家级高级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中的在研项目、国家重点产业振兴项目、国家火炬计划及国家高端海外专家项目等。公司“高比能电池专用金属锂负极及核心原料成套制备技术与产业化”和“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高效清洁循环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成果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锂动力电池用电池级氧化锂制备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获得“江西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在电池级金属锂领域，公司拥有国内独创的真空低温蒸馏提纯工艺；在丁基锂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专业化和规模化供应丁基锂的企业；在电池级碳酸锂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掌握直接从卤水提取电池级碳酸锂并产业化的企业；公司也是国内首家掌握直接从卤水中提取氯化锂技术并产业化的企业；在废旧电池回收领域，公司通过对废旧电池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工艺开发和技术攻关，建立了废旧锂电池拆解、镍钴锰锂高效回收提取、锂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等产业化生产线，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多项技

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全产业链生态链的竞争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全产业链生态链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构建打通上、中、下游的产业生态系统。业务涵盖上游锂提取、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电池回收等价值链的重要环节，各业务线之间发挥协同作用，提升营运效率及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3、稳定且优质的原材料供应优势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布局锂矿资源，并与其签订长期包销协议，形成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体系，主要包括 Mount Marion 项目、Pilbara Pilgangoora 项目、Altura Pilgangoora 项目、Mariana 项目、Sonora 项目和 Cauchari-Olaroz 项目等。通过投资锂矿资源，公司能够获得稳定优质的锂原材料供应，现有的包销协议可支持公司当前产能及现有扩产计划的锂原材料需求。长期优质、稳定的锂原料供应保障了公司的业务营运，提高公司竞争力、改善盈利能力及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4、强大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全面的产品组合及产品质量，在中国及全球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销售至逾 10 个国家，主要应用于电池、化学品及医药行业。公司与多家全球一线的电池供应商和全球领先的汽车 OEM 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关系，包括特斯拉、宝马、LG 化学、日本松下、德国大众等优质客户。公司通过对优质客户的积累，为业务的稳步增长提供基础。

5、技术团队优势

由于国内锂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全行业的技术人才数量很少。赣锋锂业与国内外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广泛合作，通过长期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多层次人才梯队，产学研相结合，培养了国内锂行业一流的研发团队，有效推动了公司在快速变革的锂行业中的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李良彬先生有权行使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20.87% 的投票权，低于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比例的 30%。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317（7）条规定，李良彬先生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家族，李良彬家族人员包括：李良彬、李良彬配偶黄蓉的母亲罗顺香、李良彬配偶黄蓉的哥哥黄闻、李良彬的表弟熊剑浪、李良彬的哥哥李良学、李良彬的弟弟李华彪，合计持有公司 22.50% 股权。

李良彬先生简历：1967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宜春学院化学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国有企业江西锂厂科研所，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创办并担任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拥有股权的多家公司（包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是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及创办人，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策略及营运的整体管理，在锂行业拥有近 30 年的经验，因其技术专长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李良彬先生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江西省新余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及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11 年入选中共江西省委推出的“赣鄱英才 555 工程”；2013 年 11 月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紫荆花杯科技创新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良彬	269,770,452	20.87%
2	罗顺香	2,829,972	0.22%
3	黄闻	11,316,210	0.88%
4	熊剑浪	5,837,160	0.45%
5	李良学	810,900	0.06%
6	李华彪	213,372	0.02%
合计		290,778,066	22.50%

第五节 本次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8月13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进行了确定并同意发行人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0年7月13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398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210,800.00万元（2,108.00万张）

(二)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292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三) 发行价格：100元/张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100元/张

(五)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8,000,000.00元

(六)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90,325,179.00元

(七)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10,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八）配售比例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为 13,431,640 张，即 1,343,16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7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为 7,550,221 张，即 755,022,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81%；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 98,139 张，即 9,813,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47%。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列示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元）
承销及保荐费	14,150,943.40
会计师费用	1,002,900.00
律师费用	700,000.00
资信评级费	141,509.43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用等	500,222.88
评估费	1,179,245.29
合计	17,674,821.00

三、本次发行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10,800.00 万元，2,108.00 万张。其中：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为 13,431,640 张，即 1,343,16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7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为 7,550,221 张，即 755,022,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81%；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 98,139 张，即 9,813,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47%。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前 10 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张)	占比
1	李良彬	4,394,148.00	20.85%
2	王晓申	1,946,524.00	9.23%
3	黄闻	218,312.00	1.04%
4	沈海博	213,824.00	1.01%
5	曹志昂	205,917.00	0.9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85,521.00	0.88%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张)	占比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081.00	0.7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546.00	0.6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62.00	0.68%
1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25,019.00	0.59%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8,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用于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后，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将 2,093,000,000.00 元缴存于公司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36002010013506692 账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67019200000003330 账户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791904063019998 账户内。上述账户均为公司指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90246_B01 号）。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联系人：欧阳明、李易川

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755-22628215

传真：0755-82400862

保荐代表人：孟娜、周阳

项目协办人：覃建华

项目组成员：程建新、廖凯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签字律师：张征轶、黄新溟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四）立信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菲、包梅庭

电话：021-23281763

传真：021-23281763

（五）安永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宏斌、蔡景琦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10 层 E 座

联系人：余瑞娟、樊思

电话：022-23201199

传真：020-23201738

（七）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人：鲁杰钢、刘春霖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755-22628215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阳

（九）上市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十）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六节 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80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

按募集资金总额210,800.00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2,108万张。

5、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6、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

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1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7.00%（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

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0,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公司原A股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8月5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A股股东；（2）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292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A股股本1,092,648,51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1,079,37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0%。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份；

-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⑧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0,800.00万元（含210,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认购 Minera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	107,200.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76,585.00	4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00.00	56,300.00
合计		240,085.00	210,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七节 发行人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行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是否到期
128028.SZ	赣锋转债	2017-12-21	2023-12-21	6	9.28	否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	3.26	13.91	31.1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八节 偿债措施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评定结果，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本次可转债利息支付和赎回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利息支付及赎回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利息以及赎回可转债的相关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指标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2	1.75	2.07	1.62
速动比率（倍）	1.14	1.04	1.44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20%	40.83%	40.65%	49.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8.38%	41.49%	41.39%	48.92%
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	3.26	13.91	31.1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第九节 财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47,731.06	1,421,303.19	1,352,071.68	799,910.01
负债合计	699,562.39	580,275.07	554,354.36	395,59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168.67	841,028.12	797,717.32	404,31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698.04	835,525.75	792,364.38	403,720.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7,884.13	534,172.02	500,388.29	438,344.61
营业利润	2,357.69	47,531.12	137,050.66	175,468.73
利润总额	2,327.46	47,446.81	138,652.59	173,843.96
净利润	557.97	35,339.21	122,388.31	146,85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61	35,807.10	122,328.69	146,907.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8.04	66,928.61	68,523.19	50,38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5.80	-282,266.90	-236,003.79	-84,01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84.01	24,077.65	272,067.15	233,66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49.42	-189,051.00	105,326.27	199,616.90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2	1.75	2.07	1.62
速动比率	1.14	1.04	1.44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0%	40.83%	40.65%	49.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8%	41.49%	41.39%	48.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元）	6.52	6.46	6.12	5.4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8	5.57	6.63	9.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1	1.93	2.27	3.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9	0.39	0.46	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11	0.52	0.52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7	-1.46	0.80	2.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	3.26	13.91	31.1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1-3月进行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1-3月进行年化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金额，2020年1-3月进行年化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4.38	0.28	0.28
	2018年度	25.85	1.18	1.18

	2017 年度	46.37	1.98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8.49	0.54	0.54
	2018 年度	24.21	1.10	1.10
	2017 年度	37.69	1.61	1.61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	-1,315.06	-77.41	-1,25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16	5,481.74	15,756.27	6,188.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1,805.3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26.34	-38,614.53	-16,765.34	6,73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3	-84.31	1,601.93	-360.33
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收益	0.00	0.00	0.00	18,521.02
减：所得税影响	433.15	-896.93	3,798.03	2,3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常性损益净额	-6,411.23	-33,635.23	8,522.82	27,49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1	35,807.10	134,134.08	146,907.81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27.67	-93.93	6.35	18.71

二、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61.15 元/股）计算（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则本公司总股本增加约 3,447.26 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 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 (四) 重大投资；
- (五) 重大资产（股权）购收购、出售；
- (六) 发行人住所发生变更；
- (七)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 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九) 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十) 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十一) 发行人发生资信情况重大变化；
- (十二) 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755-22628215

传真：0755-82400862

保荐代表人：孟娜、周阳

项目协办人：覃建华

项目组成员：程建新、廖凯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赣锋锂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赣锋锂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同意保荐赣锋锂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